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緊隨〔●〕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敏華投資.....	595,612,000	實益擁有人	〔●〕%

附註：敏華投資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0%及20%，雙方均為執行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後，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